

华泰联合证券关于联合化工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提议公司短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尚未支付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本着审慎的原则对本次公司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仔细询问，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已经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和供应商合同约定的支付款项分批支付，因此公司将需要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留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待满足约定条件时逐笔支付，因此公司本次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修订）》第 20 条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适应行业及市场本身规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履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董事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关于联合化工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卢旭东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关于联合化工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武 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关于联合化工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保荐机构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